

GZ0320170098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文件

穗住保规字〔2017〕1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配租和租后管理等工作，现将《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年8月29日

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配租和租后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广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配租、退出及监督管理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来穗务工人员是指在广州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来穗务工人员配偶为广州市城镇户籍的，按照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也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每个家庭确定1名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广州工作或者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第四条 以下两类来穗务工人员，可以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